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停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范家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113年度停字第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：

一、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二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

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